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

沙发改发〔2022〕22号

沙依巴克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分配和支付方案

根据《关于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扶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将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扶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谋划项目3个，具体分配方案和资金支付计划如下：

一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分配2个项目。

(一)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片区农村公路修补工程项目，项目单位：区建设局，拟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.34 万元。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4 月 25 日前达到 30%以上、5 月 25 日前达到 50%以上、6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7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(二)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村食尚城南乡村旅游发展项目，项目单位：仓房沟片区管委会，拟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.66 万元。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4 月 25 日前达到 30%以上、5 月 25 日前达到 50%以上、6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7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二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7 万元，全额分配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村兴农早夜市项目，项目单位：仓房沟片区管委会，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4 月 25 日前达到 30%以上、5 月 25 日前达到 50%以上、6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7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做好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支付，责任重大，各项目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支付的重要性，切实把牢项目关、资金关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

(二)严格资金支付。建议区财政局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和支付要求进行结算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圆满竣工。

(三)强化统筹协调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牢固树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思路，主动靠前作为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依规调优资金管理支付流程，确保项目实施顺利。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4月2日